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辦理投 25 線道路拓寬工程，因部分路段未取得用地與廠商終止契約，遲未重新發包施工，延宕通車期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通車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名間鄉公所(下稱名間鄉公所)辦理投 25 線道路拓寬工程，部分路段未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施工，肇致工程停工並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，未完成拓寬路段遲未重新發包施工，延宕全線通車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2 月 20 完工，106 年 1 月 18 日全線開放通車。

名間鄉公所為紓解投 25 線 3K+000 至 5K+542.142 路段交通壅塞問題，於 96 年間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 億 3,638 萬元，辦理投 25 線道路拓寬工程，分 5 期施工，第五期工程原定於 104 年底完工並全線通車。南投縣審計室於 105 年 6 月查核發現，該公所未取得第五期工程用地前即於



南投縣投 25 線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通車
(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提供)

103 年 9 月 4 日先行發包施工，嗣因部分私有地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，該工程自 104 年 2 月起停工，並與施工廠商協議於 104 年 9 月 2 日終止契約，迨 105 年 1 月 19 日徵收取得用地，仍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，肇致第四期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驗收合格後，閒置 4 年餘而無法全面通行，經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名間鄉公所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第五期工程未拓寬路段重新發包，同年 12 月 30 日開工，經積極趕進度後，於同年 12 月 20 完工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全線開放通車，發揮紓解投 25 線車流之功能。